

渑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渑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姓名：武红艺，性别：男，年龄：47岁，出生日期：1975年03月03日，居民身份证：411221197503034539，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渑池县果园乡路村六组1号，现住址：河南省渑池县果园乡路村六组1号。

现查明2022年05月07日09时51分，渑池县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位于渑池县天池镇藕池村的渑池县军健畜禽养殖有限公司院内水罐发生火灾。我大队火调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现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走访询问，起火原因为武红艺在切割水罐过程中焊渣滴落至水罐内流出的油质表面上起火引发火灾。你过失引起火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条之规定。依据《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认定你过失引起火灾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以上事实有《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渑消火认简字〔2022〕第0010号1份，火灾现场照片23张，武红艺询问笔录、陈军超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武红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交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渑池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渑池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

渑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